● EPO 新資料保護規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歐洲專利組織行政理事會（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在去（2021）年 6 月 30 日通過新的資料保護架構後，經過 6 個月的過渡期，EPO 新的資料保護規則（Data Protection Rules, DPR）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此一新的法規讓 EPO 資料保護的立法基礎更加符合現代且完整，並與國際間最佳實務的原則和要求接軌，這是在數位化時代強調保護個人基本權利重要的一步，並向 EPO 所有員工、用戶和一般民眾保證，EPO 在進行所有資料處理時，都會適用相同的個人資料保護標準。

EPO 是依歐洲專利公約成立的國際組織，因此，並不受到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的約束。EPO 在處理其所蒐集及管理的個資時，均應依照該局 DPR 的規定，以確保 EPO 對資料主體（data subjects）的個資處理符合最高準則。歐洲專利組織行政理事會的個資處理作業則不適用此規範，此外，DPR 第 49 至 52 條亦不適用於 EPO 上訴委員會（Board of Appeal）依其司法職務之個資處理。

DPR 第 32 條要求 EPO 將其個資處理活動記錄於登記簿。在 DPR 生效後的 6 個月內，將逐步建立該登記簿。EPO 外部資料主體可在 EPO 官網查詢到 EPO 如何處理個資的相關紀錄。

EPO 的資料保護官（Data Protection Officer）獨立監督 EPO 在執行所有資料處理作業相關的 DPR 內部適用及法規遵行。隨著 DPR 的生效，新成立的資料保護委員會（Data Protection Board）委員，也開始執行作為獨立機關對 EPO 的個人資料處理作業進行監督、提供諮詢及法律救濟的功能。

這個新法律架構適用於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含）之後的資料處理作業。而法規通過之前的資料保護作業，將會有 6 個月過渡期，至 2022 年 7 月 1 日為止，進行調整以順利與新的資料保護架構接軌。

EPO 新資料保護架構的目的及原則

- 目的

EPO 新的資料保護架構讓該局資料處理作業，得與最高國際標準及最佳實務相一致，並跟上科技發展的腳步，同時不違反 EPO 的組織設計。每

位與該局往來的個人，無論是內部職員或外部利害關係人，其隱私權及資料的保護將是本次改革的核心重點。

- 個資處理之相關原則（DPR 第 4 條）

1、合法、公平且透明（lawfulness,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個資之處理應以合法、公平且透明的方式，告知資料主體關於該資料處理作業的存在及目的，並取得其同意。

2、目的限制（purpose limitation）

個資蒐集的目的必須是特定、明確且合法正當，其後續處理應與原始蒐集目的相容。

3、資料最少蒐集（data minimization）

個資之蒐集應適當、相關且僅限於與資料處理目的所必需者。

4、資料正確性（accuracy）

個資必須維持正確性，必要時應及時更新，如考慮個資蒐集及處理目的，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及時被更正或刪除。

5、儲存限制（storage limitation）

將個資以得以識別資料主體之一定形式儲存，但期間不得超過個資蒐集及處理目的所必要之期間。

6、完整性及保密性（integrity and confidentiality）

個資應以適當方式處理以確保資料安全，包括利用適當的科技或組織措施加以保護以避免未經授權或非法利用，以及意外遺失、毀損或破壞。

7、責任歸屬（accountability）

EPO 為個資的控管者（controller），應保證 DPR 第 4 條（2）的個資保護原則被遵守，並確保個資處理的目的及手段被妥善紀錄。為此，控管者應以結構化且考量風險的方法來設計及記錄個資處理活動。控

管者亦應能夠隨時向資料主體證明，處理資料時係遵守書面承諾和條件。對於上訴委員會的組織自主性和司法獨立性，應加以注意。

相關連結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0101.html

● IP 與環保

近年來，人們越來越重視生產與消費過程對環境保護與永續性議題。全球各國也都加強推動環境保護及減緩氣候變遷的相關政策方案。其中，歐盟執委會在 2019 年已將減緩氣候變遷的行動列為優先事項，並承諾將兌現「歐洲綠色新政（European Green Deal）」的目標，在 2050 年前讓歐洲成為全球第一個碳中和的大陸。2015 年至 2020 年，我國綠色歐盟商標的數量 561 件，是全球排序第 21，占我國歐盟商標的 14.1%。

消費者與品牌

對消費者的調查也肯定環保的重要性。根據麥肯錫公司 2020 年 4 月以時尚產業為例的調查，有三分之二受訪的消費者認為，控制氣候變遷的衝擊已經變得比以往更加迫切，而八成以上的受訪者認為降低污染也同樣重要。另外，歐盟執委會在 2020 年底對 COVID-19 影響下消費型態的調查也發現，歐盟的消費者做了「更環保（greener）」的選擇，他們願意付多一點錢購買更耐用的產品。

同時，公司和品牌所有人也更加努力，以確保其產品的永續性和環境友善，且希望得到公眾認同。

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最近也發布了「歐盟綠色商標報告（Green EU Trade Marks Report）」。該報告係由 EUIPO 的智財權侵權觀察機構（the European Observatory on Infringements of IPR）所編撰，旨在檢視歐盟商標（EUTMs）在「商品及服務（G&S）」上所反映出有關環境保護及永續性議題的情形。

該報告對商標所指定使用的「商品及服務」說明中被認為與環境保護及永續性有關的專門術語（最後大約有 900 個），例如「光伏（photovoltaic）」、

「太陽能加熱（solar heating）」、「風力發電（wind energy）」、「回收（recycling）」等進行分析。

報告主要的研究發現是，EUIPO 自 1996 年開始營運迄今，所受理的 EUTMs 申請，無論是以絕對數量或占比衡量，確實反映出對永續性的關注日漸增加。1996 年，EUIPO 受理約 4 萬 6,700 件 EUTMs 申請，有 1,588 件屬於綠色商標。此後，除 2001 年及 2011 年至 2014 年出現負成長，其餘年度的綠色商標數量均持續成長（如下圖）。2020 年，綠色商標的申請數量接近 1 萬 6,000 件。總體而言，歐盟國家中，綠色商標數量最多的是德國、義大利、法國、西班牙和荷蘭。另，我國歐盟綠色商標的數量在全球排序第 21 大，主要用於儲能（Storge of Electricity）、電動自行車及一般污染防治領域的產品（如下表）。

綠色歐盟商標申請數量的成長趨勢(1996至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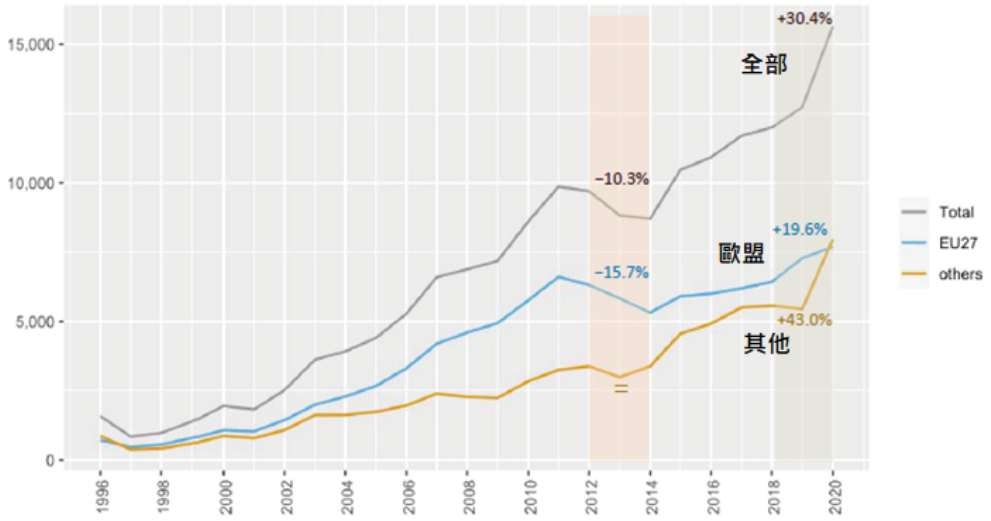

主要 EUTMs 申請國的綠色商標數量及產品集中領域（2015-2020 年）

排序	國家	綠色商標數量	EUTMs 數量	占比	商標產品集中領域
1	中國	16,356	72,422	22.6%	儲能(59%)
2	德國	12,003	103,150	11.6%	儲能、空氣淨化(42%)
3	英國	4,801	55,391	8.7%	儲能、環保服務(40%)
4	義大利	4,748	59,102	8.0%	儲能、空氣淨化、一般污染(39%)
5	美國	4,501	66,151	6.8%	儲能、環保服務(43%)
6	法國	4,025	36,969	10.9%	儲能、一般污染(38%)
7	西班牙	3,790	53,712	7.1%	儲能(34%)
8	荷蘭	2,667	23,967	11.1%	儲能(36%)
11	南韓	1,761	6,926	25.4%	儲能(46%)
16	香港	995	7,052	14.1%	儲能(58%)
18	日本	765	7,519	10.2%	儲能(38%)
21	臺灣	561	3,969	14.1%	儲能、電動自行車、一般污染(41%)
36	新加坡	134	1,452	9.2%	儲能(54%)

註：本表僅列舉申請超過 500 件歐盟商標且其中至少 5%是綠色商標的國家
資料來源：2021 年歐盟綠色商標報告

對抗假環保：「漂綠（greenwashing）」

產品的「綠色」和「永續」聲明，有時候並不真實。某企業在環境保護方面宣稱付出努力，實際上卻是反其道而行，稱為「漂綠」。對於企業「漂綠」行為，有一些國家主管機關給予企業指導，幫助其在提出環保聲明時清楚瞭解並遵守現行消費者保護法上的義務，而另有一些國家主管機關，則因企業做出不適當的「綠色」聲明，而對其進行裁罰。

2021 年，歐盟委員會揭露對網站內容（衣服、化妝品、家用電器等）的檢查結果，發現約有一半的綠色聲明是缺少證據的，超過 40% 的案例可能涉及誤導或欺騙，而成為歐盟法律下不公平商業行為的潛在案例。

關於「漂綠」與商標保護，對於在本質上欺騙公眾的商標，特別是對商品或服務的品質、性質方面的誤導，依歐盟商標法是禁止註冊的。又商標使用的誤導行為，也可能導致商標註冊遭撤銷。透過學術研究，也將有助於理解利用商標來傳達宣稱，其商業行為對環境和社會有益的相關訊息。

此外，現行法律文件和相關指南也可以幫助品牌所有人正確地傳達其商業訊息，避免「漂綠」的風險。如果品牌所有人，使用商標來傳達商品及服務相關的綠色資訊，商標就是重要的資產。最近企業已經可以取得歐盟證明標章（EU Certification Marks），這些標章保證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如材料、製造方式、品質等符合所認證的特徵，且用於證明標章所涵蓋的商品或服務符合法規標準。

所有對於欺騙和誤導商標有關的限制，都必須依歐盟商標制度原有的規定進行，藉由綠色商標及所有綠色智慧財產權，建立比以往更環保的形象，也可以發揮刺激投資的作用，進而對抗污染、減緩氣候變遷及對地球生態系多樣性的破壞。

邁向更綠色的未來

COVID-19 大流行及相關應對措施，加速人們對環境的尊重及提升對永續性的敏感度。OECD 預估能源相關排放所造成的環境壓力，未來可能會呈現永久性的長期下降。

展望未來，進一步的政策和立法倡議將會持續進行，包括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重要的例子，如在歐盟層級推動地理標示（GI）保護，不僅包括農產品，如帕瑪火腿（Prosciutto di Parma）及波爾多（Bordeaux）葡萄酒等，還包括非農業產品，如穆拉諾（Vetro di Murano）玻璃藝術品及利摩日（Emaux de Limoges）法式瓷器等的可能性，GI 是用於表明產品具有特定地理來源，且因源於該產地而擁有獨特聲譽或品質的標示。相信 GI 會對經濟體的社會和環境永續性有所貢獻，也有助於人們對觀光旅遊產業及對該國家和地區豐富且多樣化文化遺產的瞭解。

相關連結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journalId=9135001&journalRelatedId=manual/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reports/2021_Green_EU_trade_marks/2021_Green_EU_trade_marks_FullR_en.pdf

● **歐洲啟動單一專利法院協議（UPCA）試行階段**

奧地利在去（2021）年 12 月 2 日批准單一專利法院協議暫行議定書（Protocol to the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on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PAP-Protocol），成為關鍵的第 13 個批准 PAP-Protocol 的歐盟成員國。今（2022）年 1 月 19 日，在奧地利提交（deposit）批准文書的隔日起，單一專利法院協議的試行階段（Provisional Application Period, PAP）正式啟動。歐洲單一專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的設立已進入最後準備工作。

EPO 局長安東尼奧 • 坎皮諾斯表示，隨著 PAP 的啟動，單一專利（Unitary Patent, UP）將成為真實。幾個月後，在成本上具有吸引力且統一涵蓋所有歐盟成員國的 UP 將誕生。這個專利制度將能更有效刺激成長和創新，且更有效率應對如 Covid-19 的挑戰，且可促進經濟成長以克服當前的危機。

PAP 預計需要花 8 個月的時間，才得以完成單一專利法院的技術和基礎設施準備工作，讓單一專利法院可以在年底前進入營運。德國已於 2020 年 12 月完成批准單一專利法院協議（UPCA），在德國提交 UPCA 的批准書之後第四個月的第一日，將會讓 UPCA 的效力正式啟動，單一專利法院才能開始運作。

為了幫助專利申請人早日採用 UP，EPO 決定引進過渡措施，將歐洲專利（EP）轉為 UP，適用對象是已進入核准程序最後階段的 EP 申請。這些措施將會在單一專利制度生效之前提供。

背景：單一專利法案（Unitary Patent Package）

單一專利和單一專利法院是單一專利法案的兩大基石，補充並加強歐洲專利現有的集中式核准制度。單一專利透過向 EPO 提交一次申請，可以在多達 25 個歐盟成員國獲得相同的專利保護，使專利權人的發明保護更容易且更有效節省成本。

UPC 將會是一個國際法院，對 EPO 所核准的專利相關的侵權和撤銷訴訟具有管轄權。此專責法院將使歐洲地區的專利執法更容易，提高法律確定性並降低訴訟成本。該法院是基於國際條約 UPCA 而設立。

相關連結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0117.html